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要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放弃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天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也没有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提议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五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题或提案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 and 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章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认定及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股东本人出席，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内容包括：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五)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八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名册上签字。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五条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三十六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任主持人。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任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出席，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

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

第四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十一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的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的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

比例和提案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在本规则未修改前，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又任何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